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22號
聯絡人：林雨奇
聯絡電話：08-8782145#225
傳真：08-8781550
電子信箱：duae005@chuenr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社行字第11505042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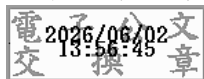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8100A115050429300-1.pdf、376538100A115050429300-2.pdf、
376538100A115050429300-3.pdf、376538100A115050429300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春日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（名稱
併修正為「屏東縣春日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）
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
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
大會議決通過(115年5月25日屏春鄉代字第1150000095號
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政府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社行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6/02



1150008264 有附件